

##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4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传镇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多次磋商，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因国内市场环境、经济环境、融资环境等客观情况

发生了较大变化，经充分审慎研究，公司及交易对方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条件不成熟，已不具备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交易的相关条件。鉴于此，为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交易各方审慎研究和友好协商，交易各方一致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签订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付瑞英、国新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马菊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鲁灏涌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涛、孙继光签署《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付瑞英、国新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马菊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鲁灏涌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涛、孙继光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并与付瑞英、马菊兰签署《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付瑞英、马菊兰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

同意公司分别与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付瑞英就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